**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守则**

一、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，站稳立场，坚持原则，不说不利于祖国的话，不做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事。对外交往活动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，与党的对外方针、政策保持一致，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。

二、自觉遵守所到国家和地区的法律，尊重所到国家和地区的民族习惯、宗教信仰。

三、不到赌博场所，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，不进入淫秽色情场所，不观看淫秽表演，严禁嫖娼。

四、严格遵守保密法规，严守国家秘密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涉密文件和资料出国（境），不得在公共场所和国际通信中谈论或传递涉密内容。

五、团结协作，服从团长的领导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。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，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。因私外出须向团长请示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脱离团组单独活动。

六、厉行节约，严格执行因公出国（境）财务制度，严格执行收受礼品的规定。

七、讲究文明礼貌，注重外交礼仪和自身服饰、仪容，言谈举止不卑不亢。

八、防范和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和邪教组织滋事骚扰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。不随意接受外国记者采访。

九、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
十、出入境不得携带违禁物品，自觉遵守海关申报规定。